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重单会及全体重争保证本公古内各个存在比问虚版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郊?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30的 即登來上迎路演中心网站自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il@starry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公益

、 次明宏大主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健 总经理:沈伟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郭军锋

無立董事:毛美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签录上证路商中心 网站首页,点击"提回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Gl09)。根据话范姆时间,选中本次活 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uflestarrypharma.com 间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

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军锋 电话:0576-87718605

电语:103/6~87/18005 邮箱:sl@stary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31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芝 レ J ロレノ ム ロ ナリノロンエ ロリンス 日 3 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采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丁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店塘则度的以案》,具体简优公告如下:

一、取消能事会设置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
清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
清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通过前,公司章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
公体思处否约。 全体股东利益。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规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

规、规论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代表重事,重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调整为8人。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数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以及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进行了调整,本对服表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导致原序与变化的,对序号进行相应调整,对部分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变化的做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详见附表)。除上述需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
理技结果为。

#T82司未为任。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相关文档。 上述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正郊积何血争求、闽党里争宏、公公早年##以争项,帝领文公马2023 年第一〇回印取水入宏甲 议通过后生效。 四、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和资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号》》 及水分像订是的公司章思》、公司即34相关公理制度进行局事修订。且在楼边布下、

	《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村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制定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0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 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更名为 现制度名称,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制度》废止。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制度	修订	否	11.504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消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	修订	否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1-7项制度向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为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相关文档。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进:E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注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船)、以下简称"《党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宏司章程制方》、《上海证 参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兄草柱》(以下简称"《公 "《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 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 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地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扩 您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多关系的具有法 埠约取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取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然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应然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为、公司与政东、政东与政东之间权利义务大系的共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积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将(礦海醇 礦克/炉穿,礦岭醇,礦條醇,益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 甲磺酸帕珠沙里,别塘; 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成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逊-扎律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他后方可开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 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能 被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 营政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将负,确海醇 定分配 通地路 連維鄉 法和左复言心息 工资管心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以其在浙江司 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中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 净资产份额折为公司之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3,840,9881万股,公司的股本 结构为;普通股43,840,988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切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840,9881 万股, 无其他类别是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身 业) 不得以赠与, 垫资, 担保, 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据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补 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申及开发行股份; (三)即原相称无源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的规定,经股余余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股总转删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则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字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作 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或者结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仨 3)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代 式进行。 公司因本會與第二十五名第一數第(三)師 第(五)師

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法律法规或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拥持有本公司股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相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2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歲即尼千年內,不得转让其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薛率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废任个月后的12 月內通过证券交易所往標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9
事。高級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更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前的证券企买人。后个月內或出、或者在卖出后。 个月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称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金规定的其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级管理人员、将其特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股 旗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益会规定的其他f 形的除外。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各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要来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前述股东按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的有关规定 顾内执行的,前述股东按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的有关规定 加入是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公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协揭供的党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系统疾病的可能及的动性学等有核心。不证义等的对面。 种类题的的股东。李有同等权利,我但同种义务。其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原及从事其 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题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贈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版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引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问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特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次以内容违定率罪俗,股东有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周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施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法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能能销。 投启决议作出之日起6日日,请求人民法能销。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5 能、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AND AND PLANTAGE OF THE STATE O	不然一下的。 那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验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的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应信息披露义务。
	無信息な解文牙。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政策符为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宣程的规定。公 行公司政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166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而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规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指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6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除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组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想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蓝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偿起诉讼、成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成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给会使公司利益受刺以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行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限倾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反法律,行或法规或者本章相伪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会按于公司合法权法造成损失的,建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占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则 但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贴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话 还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等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刑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致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张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不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不担连	(一)遵守法律,千百法法规和本章程, (二)除此時引,場的即份和人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背形外,不得抽间上股本; (四)不得施用股东反利助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印利益; 份產用公司法人量之他依如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人的利益; (五)社緣。于於法規第本藥與報度也必是此的其他公名
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删够余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拥害公司利益。进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实识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或公司社会公众 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法人独立协位和职左右阻害任 迷踪债条 严重损害人
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 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取发。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新增	(五)不得攝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供担限;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水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高。 易,短效交易,提似所等违法违规行分配。资产重组。 4,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2000年
	外投资等任何方式制度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密核 人员却立 财务建立、相构独立对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则对本章程的支化规定。 公司的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技术 设计等级。
	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任规定。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却益约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利担营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将 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等 的招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作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1/2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刺肝: 表校宝	电码:010-63231716 E—IIIdii:	24100 @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 明确通知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即左右除近塁在長月期長形式刀耳が 医可以同时重用由	当在股东大 (二)股东大 布有关联关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三)会议主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的 1/2 以上追股东应当回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1/2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理人员以外 第八十六条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宏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股东大会就定或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董事会应当 况。((一)董事会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据以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的股东有权 出非独立董 任董事会或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	简历和基本 审查符合章 (二)董事会 1%以上的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案;独立董 意。提名人 的工作经历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同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并对其符合: 被提名人应 立客观判断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提名人任职 举独立董事 披露相关内 (三)被提名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包括但不限历、兼职情态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审计委员会提及台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中面形式间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四)被提名 于:同意接受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 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五)职工代 会 累积投票制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选董事或者 权享有相应 票选举1位 候选董事或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須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选举董事 解释累积投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	事或者监事制度时,投票董事或者监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使用的投票 超过了该股 计算选票时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出提案。	独立董事的 应分别选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第八十八条 否则,有关3
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 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第九十一条 东代表参加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表、律师共同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通过网络或 权通过 第九十二条 方式,会议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在正式公布 方式中所涉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全部具体内容。	络服务7 第九十三条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发 未填、错填、 投票人放弃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除	第九十七条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任董事、监司 但本章 第九十九条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一)月 (二)因贪污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市场经济秩 罪 (三)担任破 该公司、企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四)担任因 的法定代表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	(五) (六)被中国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宗成权室记口室记任即的所有普遍版成东或有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七)被证券 事、 (八)法律、(
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表决。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违反本条规 效。董事在 董事在任职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胶东投权委托书。	形之一的,应职务,出现本当在该事实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董事应当停 解除,参加 议并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董事候选人 具体情形、扎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 ##徐	(一)最 (二)最近36
第六十七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因涉嫌被中国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本条所述期 第一百条 i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前由股东大 董事任期从
份证亏岭、任穷/地址、持有或者代袭有表决权的成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止。董事任 原董事仍应
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重事、高級官姓人只应当列席并接交取朱的原則。 第上十一条职左会由董卓长士持 董卓长工轮居行职及	董事可以由. 经理或者其 担任的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 董事主持。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职在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 员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率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反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规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一百〇一
第七十四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一)不得利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不得将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意,将公司资 (五)不得违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经过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未经股 人谋取本应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般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七)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第八十宗欧水云庆以7万宫通庆以7477时代以。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特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特表决	(十)法律、行
版於人会下中中村功侯以、应当由田區成然人会的成然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一百〇二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外规定的其它担保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应谨慎 司的商业行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九)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政策的要求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四)应当对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法律、行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脑型、出售面大路产或求料保全额超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〇四 辞职应向董
(四)公司在1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如因董事的 独立董事辞 事所占比例
(人) 新公丁二米界(三) 70000年的7日末平顷;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失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事所占比例 中没有会计 事填补因其 事就任前,原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除前款所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 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		董事提出辞会及其专门

第八十四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 强决超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基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 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 事项的关联关系;	和表块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庭 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市四離,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还由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待表决权 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应当回避丧决,其所待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公有表决权的股份系数。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转 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等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提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整在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设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心。 候选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银炉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地或者合计特布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的疾大会提 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入的资率。提入反向沟域 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的股大会会选举; (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的难之投入公司等 (1)国本会、监事会、维生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之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接选人的问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接选人的问 意。提名人应当就为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金部准明,有谈重大先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这定是人应当就是人是是一个现实,将 这些规则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即政东可以问政东会院出到辽重事修选人的辽条;迎 库中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伍特被提名人的同意。提 应当东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方、全部修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 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 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容彩 新的关系发发公开申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
(三)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手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 形,兼职情况,与据名,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但任董事 或监事的情形等。 (四)被提名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而承诺,包括但不限 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其实,完整	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趾 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 客,并将全部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宏料,包括 展于,姓名,生例,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归 及,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吞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保证其当选后约实履行职债等;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成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署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尽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 适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 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版可以用所有的投票发单中投票选举的位 股选董事或者监事,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 依次确定。	(四)被提名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水路 包括丘 于;同意接受起名、流结规全的个人指包资料丰富。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累投世票前下,股东的发票权等于某特有的股份数与 造董事人数的乘职,每位股东以仓制新省的股份数与 造商事人发的废弃职,每位股东以仓制新省的投票权率中还票选 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娩生果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连 走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单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回股东解释累 黑刺便的展生的容容积畏票顺用,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
在选举董事政者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 解释累积投票单腔的具体内容和设票舰前,并与谐次准 事或者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 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1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 被围入,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政者监事压断注其 使用的投票权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应 超过了该股东的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法选票不效。在 计算选票时,应计算存总检查董事政者监事所获得的投票 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署根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 在1班高馬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 位董申后标注收用的投票权效。如果选票上该股 用的投票权区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 该选票天效。在计算选举。这一计算总经改造董事所 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並立董事的选举示适用本条规定,但建立董事与其他 应分别选举,以保证建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张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网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课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经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需,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 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持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分表决结果从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
通过网络成比帕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北代亚人,有 报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股东公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成其他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概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束宣布指梁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帮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署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值,保密又多 第九十三条由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播交表决的概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通过网络成者托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型从 报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股份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揭案的表决情况积结 并根据表达朱胄宣布指案是否遗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界人,监察人,故疾,网络股务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并实。证券登记结 帮作为内也与营港股票市场交易互取在通机制股票
未填、锗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块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弃权"。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控制。人员的情况,是一个人员的情况,是一个人员的情况,我们是一个人员的情况,我们是一个人员的情况,我们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员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员们,我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我们们是一个人们,我们们是一个人们,我们们就是一个人们,我们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会们,我们们就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会们,我们们就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会们,我们们就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 测路 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资金资本社会 市场经济技产。规则任期",或者犯犯推被财产或价格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生税刑的,自缓刑等验期高。 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政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广长、经到 该公司。企业的董严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请实结员士起来逾二年。 (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营业处照、贵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技术的债务到明未清偿被人民法 少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全深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 事。高效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小答
遠遊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屆董事会任期屆詢时为 止。董事任期屆謝未及时改造,在改逸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第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删除 第一百○一条速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新增	派或者例在王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特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快,并可在任期届前由股东会选举或 使,并可在任期届前由股东会选举。 使,任即届满可连选在任。 董事任即从居住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全任期届满 止。董事任即属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原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中1名职工作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 表由公司政建取工代表及、职工公会或者其他 民主选举产生、无常提交股东会市议。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文义务: 《一)不得利用取权败受贿赂或者其他市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利用取权应受贿赂或者其他市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得益。 《三)不得相见公司统。 《三)不得相见公司统。 《三)不得相见公司统。 《三)不得相见公司统。 《三)不得进反本章相的规定,未经股东公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资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任。 《五)不得违反本章相的规定,未经股东公司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公会周意,不得利用联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或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经股市企业的企业。 《一)不得是少公司交易的彻金归为己有; 《一)不得被受与公司交易的加金归为己有; 《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求担赔偿责任。	(三)不得利用取权關係或者學受其他非決敗人,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接待,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的接与本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 动业机会,但向重争会或者股东会决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效法规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效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利用该商业机会给的外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资。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资。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整定他人与公司支急的确企却与主 (七)不得整定他人与公司支急的确企的与之 (七)不得处定他人与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查成股供免的,应当并由赔偿所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拾 查成股供免的,应当并由赔偿所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拾 查成股供免的,应当并由赔偿所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拾 查成股供免的,应当并由赔偿所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拾 查成用户部。或者用的管理人员或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人员有其他之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交易,适用本条署。或解见则须规定。 第二百一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相
(一)应達慎,认真、勢飽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前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常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输从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的监事会提供专关情况的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取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口执鑑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餐低人 饭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验审计委员会成员纸丁法